

桃園市信義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硬筆字比賽用紙

年級
編號
：

【注意事項】

- △不用加標點符號。
- △二至四年級可用鉛筆書寫，可使用橡皮擦。
- △五、六年級限用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、鋼珠筆、鋼筆書寫（不可用擦擦筆），可使用立可白、立可帶。
- △限時25分鐘完成，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書寫，比賽不可書寫姓名。
- △漏字或錯別字每字扣3分；未完成每字扣2分。